

台儿庄 2023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302000021

采购人：台儿庄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附件	2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33

第一章 台儿庄 2023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台儿庄 2023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5-15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05000202302000021

项目名称: 台儿庄 2023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4.70 万元

最高限价: 184.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台儿庄 2023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184.7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需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含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3) 投标人需拥有 2 架（含 2 架）以上载药量 800kg 及以上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且飞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且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4) 投标人提供的药剂为：5%氟铃脲乳油、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以上药品需登记杨树，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食叶害虫）药品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药剂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药品，具有可追溯性。以上药剂提供任意两种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 投标人在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飞防次生灾害及飞防纠纷，并出具承诺书；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 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8252190; 2、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台儿庄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台儿庄区林运路 29 号

联系方式: 0632-6681649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 (江苏) 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科技大厦 616 室

联系方式: 18663290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人电话: 186632900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台儿庄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台儿庄2023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要求
6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 预算控制价为184.70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服务期限	以甲方通知为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需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供营业执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含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3）投标人需拥有 2 架（含 2 架）以上载药量 800kg 及以上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且飞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且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4）投标人提供的药剂为：5%氟铃脲乳油、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以上药品需登记杨树，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食叶害虫）药品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药剂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药品，具有可追溯性。以上药剂提供任意两种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投标人在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如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以民航局、媒体公开报道或下发的文件为参考），并出

		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无飞防次生灾害及飞防纠纷，并出具承诺书；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商务加分项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资格审查内容包含以下八项： 1、营业执照副本； 2、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3、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含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4、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2架（含2架）以上载药量 800kg 及以上的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 5、任意两种药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加盖厂家公章的三证复印件）； 6、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承诺书； 7、近三年内无飞防次生灾害及飞防纠纷承诺书； 8、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审查证件及商务加分内容只需投标单位上传相关扫描件电子版即可。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12	质疑采购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科技大厦 616 室）。投标单位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23

		年5月9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文本给采购代理机构发电子邮件（邮箱：449029972@qq.com），并电话通知。
13	领取答疑记录地点	地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科技大厦616室） 时间：2023年5月9日17:00时前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发送时间起48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齐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上传。 注：中标单位必须于确定中标资格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用于项目备案。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0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张工 18366660920。
22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3人。
25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人确定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27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经过市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30%，2023年12月31日付清剩余项目款。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算采购代理费金额，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31	说明	1、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3、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台儿庄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专家评委综合评估后确定的，对投标文件做出较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材料供应及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1.5 “材料”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运输、装卸以及其他应承担的义务。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组成。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2: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予以答复。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和采购人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2 对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6.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以磋商文件为基础，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a. 投标函（附件一）

b.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c.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四）

d. 商务偏差表（不填此表，而在投标文件其它之处有偏离的内容则视为无效）（附件五）

e.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f. 拟选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g. 商务部分

h. 技术部分

i.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的内容

1、①营业执照(副本)；②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③民航局核发的商业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含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④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2 架（含 2 架）以上载药量 800kg 及以上的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⑤任意两种药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加盖厂家公章的三证扫描件）；⑥近三年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承诺书；⑦近三年内无飞防次生灾害及飞防纠纷承诺书；⑧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上①-⑧项资格文件上传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信函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

9. 投标报价

9.1 预算价：**184.70 万元**。（包含人员、运输、建设、验收、维保和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凡是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9.2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如果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时，投标人需做出合理的说明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且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如果大写的金额与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9.5 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6 必须是完税报价。

9.7 供应商要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在同等报价下，以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条件为依据取舍。

9.8 如果供应商对投标项目的范围不清楚，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予以澄清。

10. 投标保证金：无。

11.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开标起 90 个工作日内，磋商文件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只需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即可。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4. 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09：00 分

14. 1.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1.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1. 4 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由供应商负责相应后果。

六、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16.3 公布投标人。

16.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代表严格执行“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6.5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16.6 系统唱标。

16.7 开标结束。

17. 投标的澄清

17.1 专家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内容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7.2 必要时专家小组可要求供应人就澄清的内容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18. 评标

18.1 采购人根据招标的特点组建专家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专家小组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成。

18.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专家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8.2.1 客观性原则：专家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专家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将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8.2.2 统一性原则：专家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8.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专家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8.2.5 综合性原则：专家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8.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专家小组成员综合评分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专家小组综合各评委打分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8.3.1 初步评审

18.3.1.1 专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综合各成员及监督审查资质意见，确定合格供应商。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a.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b.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 c.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d.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e. 投标文件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2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18.3.2 综合评分

18.3.2.1 专家小组将根据需要部分或全部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结束后专家小组对供应商按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

1) 价格条款；

2) 技术条款；

3) 商务条款；

具体打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分标准”

18.3.2.2 专家小组依据第六章“评分标准”依次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3.3 对每个供应商得分，专家小组成员的打分之总和为供应商最后得分（如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有节能、环保产品的、监狱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等，其供应商最后得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功能规定给予扣除或加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推荐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价格相同，由采购人（或专家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最终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4 供应商报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而供应商又无法合理解释说明的视为无效投标，此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再进行评审。

18.3.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专家小组无法评标，专家小组将停止评标，采购人、监督机构将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9. 评标纪律

1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专家小组内独立进行。专家小组应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2 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19.3 评标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19.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9.5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扩散出专家小组以外。

1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小组及与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对专家小组成员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19.7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8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结果公示及确定

20. 结果公示及确定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一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另定中标人，同时保留追究其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23.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 履约保证金：无。

九、投标费用

25. 中标服务费

25. 1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25. 2 无论投标过程及其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解释权

26.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招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7.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飞防区域、面积：枣庄台儿庄区境内主要道路两侧林带、主要河流两侧林地、片林、村镇驻地、风景区和四旁树等范围内的阔叶林进行飞防。美国白蛾飞防作业面积 20 万亩（具体根据飞机载药量÷亩用药量×架次所得飞防面积，并以双方认可的实际作业合格面积为准）。

2.机型设备要求：需拥有载药量 800kg（含）以上所有权或经营权固定翼飞机 2 架或直升机 2 架（含）以上的大型飞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二、主要技术要求：

1.飞机种类技术参数：

设备要求：载重量不低于 800 公斤（含）飞机，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 \ 机型	直升机	固定翼
作业喷幅（米）	30-40	40-50
每架次飞行作业时间（分钟）	20-30	30-40
一次作业面积（亩）	≥3000	≥4000
一天作业面积（亩）	30000-90000	40000-120000
最大载药量（公斤）	≥800	≥900
飞行施药高度（树冠上部米）	5-15	5-15
平均每亩用药（克）	≥50 克	≥50 克
注意事项	雨天或风速超过 5 米/秒 (4 级风) 时停止作业	雨天或风速超过 5 米/秒 (4 级风) 时停止 作业

2.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2.1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 3 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

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2.2 飞防效果：飞防区域内，防治效果达 95%以上，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

2.3 施用药剂：5%氟铃脲乳油、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以上药品需登记杨树，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食叶害虫)药品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药剂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药品，具有可追溯性。以上药剂提供任意两种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每亩用药量原液在 5%氟铃脲乳油、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50 克/亩、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 30 克/亩、20%除虫脲悬浮剂 20 克/亩尿素（食盐）每亩 10 克作沉降剂，喷洒药剂不少于 220g/亩，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3.飞防时间地点：

时间：5 月中下旬在台儿庄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飞机防治，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地点：台儿庄区内，以甲方要求为准。

4.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标准。

5.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行业及国家标准，不低于 1 年，1 小时响应。

6.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飞行员不低于 2 名，机务人员不低于 2 名。需具备飞行员执照、机务执照。拟投入人员在中标后、实施中不得更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招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使用乙方飞机，开展飞机防治甲方境内的美国白蛾作业事宜，签定如下合同：

一、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1、飞防范围：

2、飞防时间：

二、甲方责任

1、提供幼虫发生时间，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调机时间。如作业时间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六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

2、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按乙方要求标明作业区内的村庄、河流、山头、靶场、高压及低压输电线等位置。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4、保障飞机飞防作业用水。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如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6、协助机组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内和夜间飞机停放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乙方责任

1、飞防作业完成后由甲方或指定区域内的区（市）林业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防治效果验收，杀虫效果必须达到 95%以上；乙方保证甲方境内飞防区域的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且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高压线、桥梁等特殊地理环境除外）。

2、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地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3、负责空域的协调任务，并承担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相关费用。

4、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

域准确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飞行高度，树高 10 米以上的，飞行高度距树梢 8 米以下，树高 10 米以下的，飞行高度距树梢高 15 米以下。

6、严格掌握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

7、乙方负责飞防用药_____，每亩用药量原液_____克，尿素（食盐）每亩 10 克作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物必须是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无公害药剂，保证用药质量，配方须经甲方同意后喷洒。

8、飞防施药验收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维修响应时间：4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赶到飞防现场，赶到飞防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事故。

10、严格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四、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或提请甲方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七、此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对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合同签订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废止，要由法人单位全权负责，并将此证明作为合同附件提交对方。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投标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台儿庄 2023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或序号)	偏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签订合同时间	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仅限于国内近三年的同类经营合同业绩。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选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 项目任职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质证号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所投产品所在页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标示所投产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超出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商务部分 (44 分)	企业实力 12 分	1、具备省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得 1 分，丙级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2、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质量、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 (www.cnca.gov.cn)”截图，否则不得分。) 3、药箱及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使用的设备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原件扫描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药箱及喷洒设备民航部门证书原件扫描件) 4、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 (www.cnca.gov.cn)”截图，否则不得分。) 5、公司拥有省级部门颁发的荣誉或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表扬信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公司拥有国家级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表扬信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荣誉或表扬信原件扫描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飞防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飞机施药防治作业案例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一不得分)
	供应商投入 机型和情况 13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载药量≥800 公斤，2 架以上(含 2 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架载药量≥800 公斤的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且飞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须提供飞机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防控设备在静电喷雾、计量定量加液远程实时智能监控等方面每提供任意一项认证、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投入人员情 况 4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飞行员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飞行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机务人员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机务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飞行员执照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机务执照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注：拟投入人员在中标后、实施中不得更换。
技术部分 (46 分)	飞防方案设计、药品及喷药设备情况 2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防治方案设计等进行相应的打分： 1、供应商根据所有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虫情分布及森林资源分布，制定的实施步骤及计划进度安排合理，飞防时间明确，飞防路线设计合理，有飞防作业图及效果预测，保障措施明确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7 分，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5 分，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5-1 分，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2、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明确用药选择、农药稀释倍数、配伍及剂量控制等，列明产品生产企业、批号、详细规格、产地、数量、功能描述及各项具体技术参数等资料详细、完善的得 12-8 分，比较详细、完善的得 8-5 分，一般详细、完善的得 5-1 分，不详细、不完善的不得分。 3、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关于拟投入的飞机喷洒设备的先进程度、安全性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定，先进性，安全性，节能环保强的得 6-4 分，先进性，安全性，节能环保比较强的得 4-2 分，先进性，安全性，节能环保一般的得 2-1 分，不先进，不安全，不节能环保的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1 分	1、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次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突发事件、次生灾害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性强得满分 7-5 分；应急预案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5-2 分；应急预案内容粗糙，部分合理，可操作性空间小得 2-1 分；没有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粗糙，不合理，没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障飞机运行，投标人具备 CCAR145 部维修资质、CCAR135 部运行资质的，每一证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主要货物供应、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飞防施药后期服务措施，如地面或无人机补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服务体系内容详细，拟投入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现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靠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7-4 分；服务体系内容较详细，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较好，有一定的经验，现场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可靠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4-2 分；服务体系内容简单，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有待提高，经验较少，现场服务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可靠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1 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服务体系或服务体系内容过于简单，没体现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没有现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者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证件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

现造假，按否决投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同类工程市场参与投标。拟中标单位发现造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政策性条款

政策加分

1、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本办法第二条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依据相关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监狱企业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持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在响应价格中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的政策。

（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注：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